

中共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松中法党组〔2020〕13号

关于印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党组、本院各部门：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则》经市法院党组 2020 年第 15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2020 年 4 月 13 日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按照市委关于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内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中院向省高院、市中院党组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市中院院级领导、各部门向市中院党组，基层人民法院向市中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事项，包括重要工作事项和重大案事件。

本规则所称请示，是指向上级组织或机关提出的，请求给予明确批准或指示的事项；所称报告，是指向上级组织或机关汇报

工作、反映情况或者回复询问。

第五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政治导向。坚持“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 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 坚持及时全面。及时全面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 坚持规范有序。严格按照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逐级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第二章 向上级机关的请示报告

第六条 向省高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一般应以市中院名义作出，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一般应以市中院党组名义作出。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书记(院长)名义代表市中院请示报告。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市中院办公室具体负责承办向上级机关的请示报告工作。

第七条 市中院向省高院、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

事项一般应当经市中院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或者传批审定，由党组书记（院长）签发或者作出。

第八条 市中院党组应当向市委请示下列重大事项：

（一）涉及法院以外部门职能，需由市委统筹推进的重要活动、重要规范性文件；

（二）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需要解决的特殊困难，需要给予组织、人事、资金等方面政策支持的工作；

（三）调整市委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四）省高院召开的拟邀请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参加的重要会议，省高院拟在我市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五）推荐系统内市管干部人选；

（六）树立全市法院重大先进典型；

（七）涉及内设机构调整、工作职能调整、人员编制调整、薪酬福利调整的重要司法改革事项；

（八）省、市委、省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案件的拟办意见；

（九）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市中院党组应当向市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全市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服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党中央和市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市委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三)加强法院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视巡察整改等情况；

(四)市委部署的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五)全市法院工作总结和计划；

(六)具有全省影响的重大突发案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重要进展和结果情况；

(七)请示的重大事项办理情况；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市中院党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报备下列事项：

(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情况；

(二)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情况；

(三)院长外出离松等事项。

第十一条 市中院党组应当向市委政法委员会请示下列事项：

(一)涉及全市法院工作全局，需请市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涉及其他政法单位，需请市委政法委员会协调的重大

事项；

(三)拟以市委政法委员会名义召开的会议或者印发的文件；

(四)调整市委政法委员会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市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五)全国和省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记者、律师、宗教教职人员涉嫌犯罪案件，法院系统内部人员涉嫌犯罪案件，暴力侵害法院工作人员人身权利案件的拟办意见；

(六)可能再审宣告无罪的刑事申诉案件、重大敏感国家赔偿案件的拟办意见；

(七)重大涉外、涉港澳台、涉军案件的拟办意见；

(八)涉及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的重大案件拟处理意见；

(九)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拟办意见；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事项。

第十二条 市中院党组应当向市委政法委员会报告下列事项：

(一)党中央和市委、市委政法委员会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市委、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二)市委政法委员会重大工作部署、改革部署的推进情况；

(三)全市法院工作总结和计划；

(四)全市法院工作中产生的具有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

做法；

- (五)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
- (六)群体访、极端访、进京访事件以及涉及敏感人员、敏感事项、敏感地区，可能引发舆论炒作的案件情况和重要舆情；
- (七)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当事人死亡、重伤、脱逃、伤人、劫持人质、集体骚乱、攻击法官干警事件的情况；
- (八)法官干警因公牺牲，非正常死亡、失踪失联及其他可能引发网络负面炒作的涉法院工作人员案件事件；
- (九)法院系统内部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情况；
- (十)请示的重大事项办理情况；
- (十一)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三条 市中院应当向省高院请示下列重大事项：

- (一)贯彻执行省高院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需省高院进一步明确的问题，或者改革举措可能与省高院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事项；
- (二)适用最高院司法解释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请省高院释明的事项；
- (三)有全国影响的各类重大案件处理原则；
- (四)重大活动、重大案件、敏感事件的宣传报道口径；
- (五)省高院指定松原法院管辖案件、省高院交办案件的拟办意见；
- (六)其他应向省高院请示的事项。

第十四条 市中院应当向省高院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 (一) 贯彻落实省高院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省高院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 (二) 工作中产生的具有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
- (三) 群体访、极端访、进京访事件以及涉及敏感人员、敏感事项、敏感地区，可能引发舆论炒作的案件情况和重要舆情；
- (四) 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当事人死亡、重伤、脱逃、伤人、劫持人质、集体骚乱、攻击法官干警事件的情况；
- (五) 法官干警因公牺牲，非正常死亡、失踪失联及其他可能引发网络负面炒作的涉法院工作人员案事件；
- (六) 法院系统内部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情况；
- (七) 请示事项的办理情况；
- (八) 其他应向省高院报告的事项。

第三章 市中院机关内部的请示报告

第十五条 市中院各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部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主体责任，及时向分管院领导请示报告本部门重大事项。市中院各分管院领导承担分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主体责任，应及时向院党组请示报告分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市中院各部门应当请示下列事项：

- (一) 部门拟以本院名义举办的会议，拟召开业务条线重要会议，拟承办省高院和其他单位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

(二)重大活动、重大案件的宣传口径;

(三)应当请示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市中院各部门应当报告下列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组决议及完成党组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二)部门参加上级机关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

(三)省委有关部门、市委、省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案件的办理情况;

(四)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案件的办理情况;

(五)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情况;

(六)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政权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刑事案件,手段极其残忍、影响极其恶劣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办理情况;

(七)全国和省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记者、律师、宗教教职人员涉嫌犯罪案件,法院系统内部人员涉嫌犯罪案件,暴力侵害法院工作人员人身权利案件的办理情况;

(八)可能再审宣告无罪的刑事申诉案件、重大敏感国家赔偿案件的办理情况;

(九)以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组成部门为被告的民事案件、以县级以上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的办理情况;

(十)已经引发舆情或可能引发舆情的敏感案件以及具有全省或全国影响的其他案件的办理情况;

(十一)部门承办的案件出现极端访、激烈访、群体访、进

京访的情况;

(十二)部门承办的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出现当事人死亡、重伤、脱逃、伤人、劫持人质、集体骚乱、攻击法官干警事件的情况;

(十三)干警因公牺牲、非正常死亡、失踪失联、涉嫌违法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四)以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为审判执行标的的案件办理情况;

(十五)请示的重大事项办理情况;

(十六)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市中院各分管院领导应当向院党组请示下列事项:

(一)分管部门拟以本院名义举办的会议,拟召开业务条线重要会议,拟承办省高院和其他单位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

(二)离松出差、出访和离岗学习、休假,在松参加会议、出席活动,工作日期间因私离松外出;

(三)代表院党组或者市中院所发表的讲话、发布的言论、开展工作所形成的意见,以及因职务行为或者以职务身份发表的文章等;

(四)重大活动、重大案件的宣传口径;

(五)应当请示的其他事项。